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富国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售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基金管理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富国基金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富国基金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发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基金的情况

2021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1）3号）。

2021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关于准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基金管理人注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售所涉选取标准

依据《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简称“《招募说明书》”）、《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简称“《基金合同》”），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本次发行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战略配售：

-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基金合同》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售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本次基金发售的份额安排、限售安排和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基金份额（份）	占比（%）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255,000,000.00	51.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42,500,000.00	8.5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25,000,000.00	5.00
4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5	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6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00	2.50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000,000.00	1.2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4,000,000.00	0.8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2,500,000.00	0.50
10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	0.50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首创股份”）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创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1088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资本	734,059.067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8 月 31 日起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首创股份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51%，满足《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首创股份作为原始权益人，其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原始权益人按照《基金指引》确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2.55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51%，且在本基金投资之深圳基础设施项目和合肥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以届时存续的前述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的规定。

首创股份作为原始权益人，其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限符合《基金

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首创股份已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首创股份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首创股份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首创股份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峡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资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三峡资本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专业投资者相关认定核查程序后，三峡资本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峡资本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三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三峡资本已出具《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三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三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三峡资本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峡资本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3、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钢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4257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功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钢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首钢基金已于2015年3月6日获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相关公开信息，确认首钢基金的管理人符合证券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

首钢基金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首钢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首钢基金已出具《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首钢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首钢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首钢基金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首钢基金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4、光证诚享7号

(1) 光证诚享7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L318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0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光证诚享7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光证诚享7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光证诚享7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光证诚享7号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光证诚享7号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 限售期限

光证诚享7号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光证诚享7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光证诚享7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

定。

(6)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光证诚享7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光证诚享7号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光证诚享7号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5、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国智享8号FOF”）

(1) 富国智享8号FOF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N976
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3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实际支配主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富国智享8号FOF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富国智享8号FOF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富国智享8号FOF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富国智享8号FOF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富国智享8号FOF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富国智享8号FOF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富国智享8号FOF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富国智享8号FOF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6）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富国智享8号FOF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富国智享8号FOF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富国智享8号FOF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6、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投四海甄选”）

（1）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506
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2日
实际支配主体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工银瑞投四海甄选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工银瑞投四海甄选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经核查，工银瑞投四海甄选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工银瑞投四海甄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工银瑞投四海甄选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工银瑞投四海甄选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保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18日获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相关公开信息，确认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符合证券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1 月 26 日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专业投资者相关认定核查程序后，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银河证券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 限售期限

银河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银河证券已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银河证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银河证券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专业投资者相关认定核查程序后，中金财富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金财富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中金财富已出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中金财富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中金财富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10、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

（1）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N942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8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8日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的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6）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售向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财富基础设施1号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与战略配售对象已签署《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战略配售安排、战略配售程序、基金份额限售安排、基金管理人的保证和承诺、战略配售对象保证和承诺等内容。战略配售对象均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法定和约定的选取标准。

综上，本次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的核查

本次战略配售募集的基金份额共计3.80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76%。其中，原始权益人按照《基金指引》确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2.55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51%。

本次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1.25亿份，占本基金募集规模的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五、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原始权益人所持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本基金投资之深圳基础设施项目和合肥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以届时存续的前述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且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造成其持有份额产生权利瑕疵，如协议安排、融资、抵押、质押、保理等。

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中有关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时符合《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债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债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配售份额数量符合《发债业务指引》和《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债战略配售的 10 名对象不存在《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万强
万强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2021年5月26日